

屏東縣政府 106 年推動性別平等工作實施計畫 成果報告

壹、依據

- 一、依據行政院於100年12月19日函頒之「性別政策綱領」
- 二、本府102年3月25日屏東縣性別平等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102年第1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
- 三、本府105年11月15日屏東縣性別平等工作專案小組會議「提案討論二」決議。

貳、計畫目標

本實施計畫之規劃與推動，係為增進性別主流化推動品質及擴大成效，強化性別觀點融入重要性別平等業務之推動，達成促進性別平等之目的。主要目標如次：

- 一、督導各單位落實「屏東縣性別平等委員會」與「屏東縣性別平等工作專案小組」會議決議事項。
- 二、落實重要中長程個案計畫及法律修訂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使各局處的施政政策及預算編列納入性別觀點。
- 三、逐步落實性別主流化六大工具(性別意識培力、性別統計、性別分析、性別預算、性別影響評估、性別平等專責機制)之運用，以推動各機關在分析問題、制定法令、政策、方案計畫及資源分配時，納入性別觀點，帶動深層組織變革。
- 四、推動本縣性別平等業務，營造無性別歧視之環境。

參、重要辦理成果

- 一、推動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並提升推動品質及擴大成效

(一)關鍵績效指標1：性別主流化訓練參訓率

1.目標達成情形

項目 \ 年度	106	107
衡量標準	〔本府職員於當年度參加性別主流化相關訓練課程人數 / 本府職員總數〕×100%	
目標值(X)	依職員總數計算完成率	依職員總數計算完成率

	達80%	達80%
實際值(Y)	92%	-
達成度(Y/X)	115%	-

2.重要辦理情形：

(1)依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性別主流化訓練」實施計畫，訂頒106年度推動公務人員數位學習實施計畫，其中「政策能力訓練」課程內含「CEDAW相關概念與公約保障權益概述(基礎課程)」及「性別影響評估理念與實務(進階課程)」各2小時。

(2)106年12月本府、一二級機關及鄉鎮市公所公務人員總人數5,502人，參與性別主流化訓練計有5,053人次，性別主流化訓練參訓率為92%；另參與CEDAW相關課程訓練計有6,050人次，參訓率為110%。

(二)關鍵績效指標2：中長程個案計畫進行性別影響評估案件數

1.目標達成情形

項目 \ 年度	106	107
衡量標準	本府年度提報之中長程個案進行性別影響評估案件數	
目標值(X)	6	6
實際值(Y)	8	-
達成度(Y/X)	133%	-

2.重要辦理情形：本府共8項中長程個案計畫完成性別影響評估，其中「醍醐五味好客屏東」樂活特色產業發展計畫、海洋經濟整合發展方案-東港漁港(鹽埔泊區)客貨運碼頭工程計畫、屏東縣青少年中心開辦計畫、屏東縣社福館整建青少年休閒活動空間暨1樓水池空間工程、運動健身指導系列活動、106年屏東縣沼液沼渣農地肥分利用推動及關鍵測站總量削減計畫等6案評估結果無關；而跨域亮點計畫(106-109)及屏東縣『路見不平·宜居屏東』強化道安產業發展計畫等2案評估結果有關，其採納意見後之計畫調整分別為納入修正、逐步編列預算輔導縣內鄉鎮成立道路路平志工交流聯誼營。

(三)關鍵績效指標3：性別統計指標項目新增數

1.目標達成情形

項目 \ 年度	106	107
衡量標準	本府年度新增並公布於機關網頁之性別統計指標項目數	
目標值(X)	33	10
實際值(Y)	33	-
達成度(Y/X)	100	-

2.重要辦理情形：106年實際新增並公布於機關網頁共33個性別統計指標項目，達成目標值，達成度100%。

(四)關鍵績效指標4：建立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

1.目標達成情形

項目 \ 年度	106	107
衡量標準	本府年度新增並公布於網頁專區之性別主流化人才數	
目標值(X)	3	6
實際值(Y)	3	-
達成度(Y/X)	100%	-

2.重要辦理情形：106年度加入3名在地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分別是屏東大學教育系王儷靜副教授、屏東縣武潭國小田子奇主任、衛生福利部嘉南療養院王作仁副院長。

3.檢討及策進作為：委員建議可函請大專院校、各局處多加推薦人才，以充實在地性別人才資料庫。

(五)關鍵績效指標5：落實CEDAW法規檢視

1.目標達成情形

項目 \ 年度	106	107
衡量標準	〔辦理性別影響評估數/制定或修正自治條例草案件數〕×100%	
目標值(X)	100%	100%
實際值(Y)	8/8	-
達成度(Y/X)	100%	-

2.重要辦理情形：106年共完成性別影響評估之自治條例共8案，分別為民政處提「屏東縣村里民大會暨基層建設座談會自治條例」、「屏東縣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等二案，稅務局提「屏東縣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自治條例」1案、消防局「屏東縣辦理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自治條例」、「屏東縣登山活動管理自治條例」等二案，勞工處「屏東縣職業災害慰助金自治條例」1案，及環保局「屏東縣發展低碳城鄉自治條例」1案，均以上傳至本府性別平等專區網頁，供民眾及同仁查詢參閱。

二、其他重要執行成果、檢討及策進作為

(一)辦理性別平等業務交流分享活動：藉由實地參訪高雄寶來「槓仔腳文化共享空間」瞭解八八風災重建後的過程與現況，提供本府各局處單位在性別平等業務推動上能跳脫性別角色與突破性別框架。透過互動與觀摩學習機制，建立各局處互動與互助網絡，並使本府各局處承辦人員在推動性別平等業務上體認到重要性，帶動民間推動性別平等，進而對整體社會產生實質影響，本次參與人員共計22人(男3人；13.64%、女19人；86.36%)。

(二)屏東縣政府所屬委員會(小組)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1.本(107)年2月調查統計時，本府各處及一級機關合計111個委員會，其中19個委員會囿於其組成條件(例如由各局處長組成)無法達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1/3限制得免列，另10個委員會不符合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1/3限制，其中3個委員會因其特殊作業性質難以達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1/3限制，餘7個委員會目前正研擬改進中。

2.按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及獎勵計畫研商會議決議，有關各機關考績委員會、甄審委員會，以其設置要點內已明定所有委員由指定職務人員擔任者可免予列計的原則下，爰截至107年2月28日止，本府各處及一級機關應納入統計委員會計92個委員會，其中3委員會因其特殊作業性質難以達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1/3限制，7個委員會目前正研擬改進中，餘82個委員會合於標準，本府委員會任一性別比例達1/3之達成率為89%，已符合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最高標準80%之規定。

(三)辦理性別平等宣導

1.研習類：

- (1)行政處辦理1場次「性平三法」法制教育研習-「我可以騷，你不可以擾—認識性平三法」研習，特聘高雄師範大學性別教育研究所游美惠所長講解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騷擾防治法(合稱「性別三法」)，經游教授生動活潑講授性平法規，使同仁得以透析生硬之性平三法，宣導成效反映良好。
- (2)勞工處參與勞動部辦理「106年度職場平權暨職場性騷擾種子師資培訓研習會」，參加人數約60人(男性20人佔33%；女性40人佔67%)。
- (3)勞工處辦理「106年度就業歧視暨性別工作平等評議委員會專業成長會議」計22人參加(男性7人佔32%；女性15人佔68%)。
- (4)教育處辦理「106年度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調查專業人員初階培訓研習」計41人參加(男性17人佔41%；女性24人佔59%)。
- (5)教育處辦理「106年度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調查專業人員進階培訓研習」計26人參加(男性9人佔35%；女性17人佔65%)。
- (6)教育處辦理「106年度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調查專業人員高階培訓研習」計11人參加(男性4人佔36%；女性7人佔64%)。
- (7)教育處辦理「106年度國中小性別事件案例研討會」計71人參加，分別是國小部分26人(男性14人佔54%；女性12人佔46%)；國中部分45人(男性23人佔51%；女性22人佔49%)。

2.活動類：

- (1)社會處透過婦女團體培力工作坊、大型活動、課程進行200場次性別平等宣導，宣導對象包含社工人員、婦女團體、社區民眾、稽查單位，共計26,602人次受益（男6,408人次；24%、女20,194人次；76%）。
- (2)屏北區社區大學針對女性議題及親子互動設計的課程與活動有：潮州光春國中母親節晚會、竹田國中母親節親子烤餅干活動、凌雲國小幸福家庭向前行、學正幼兒園手作黏土教學、潭頭幼稚園親子園藝體驗課程、左手香膏DIY、明医健康生活學院手染布體驗課程等，鼓勵女性走出家庭，投入社區的互動。
- (3)屏南區社區大學106年度課程於7月~10月開始進行授課(開學週)，目前針對婦女平權及性別平等之相關課程教學部分，計有：(1)針對婦女自我培力與自

我意識養成的「揹著背包去旅行」、「女生.女聲」(2)針對提升社區婦女參與社區公共發展協力的「從產地到餐桌-社區風味餐」(3)針對鼓勵女性參與在地文化、社造與公共服務(志工養成)之「東港女力」(4)透過身體律動、舞蹈..等教學課程(如社區運動舞、中東肚皮舞、樂活瑜珈..等)，並積極連結社區活動進行學習成果演出，鼓勵學員勇敢展現學習成果與提升自我自信，並藉由展演過程提升參與活動民眾之性別意識平權概念。

3.一般性宣導：勞工處執行公務機關性平專案檢查計畫計 18 家，並實地進行勞動檢查工作及宣導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含醫療院所勞動條件及性平專案檢查計畫計 58 家、會同社會處聯合稽查養護中心共 81 家、會同教育處聯合幼兒園專案檢查計畫檢查共計 79 家，性平檢查結果均合格。

(四)鼓勵鄉(鎮、市)、民間組織與企業推動性別平等

1.函請公所張貼性平處性別平等「打破框架、勇往直前」宣導海報，其中鹽埔鄉公所、崁頂鄉公所、滿州鄉公所、內埔鄉公所、佳冬鄉公所、新園鄉公所、東港鎮公所、高樹鄉公所、林邊鄉公所、車城鄉公所等 10 公所回傳宣導紀錄與成果。

2.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性別平等宣導 19 場次，包含辦理性平種子師資培訓、社區性平意識養成、婦女健康議題等內容，共計 4,184 人次受益（男性 1,203 人次、佔 28.8%；女性 2,981 人次、佔 71.2%）。